

旺苍县卫生健康局
旺苍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旺苍县卫生健康局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于《旺苍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工作期间进行了公示，现对公示的内容、时间、方式等内容以及是否符合《办法》中的要求进行说明。

1 概述

2019年7月，旺苍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卫生局”）委托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旺苍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7月18日，卫生局在旺苍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首次信息公示；在完成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后，2019年9月12日，为了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对本项目的意见和要求，在旺苍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环评文件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并于网络公示期间以登报、张贴公告以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在拟建项目所在地区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活动，活动开展期间，均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年7月18日，卫生局在旺苍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了“旺苍县卫生健康局‘旺苍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网络公示选用载体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网址为：<http://www.scgw.gov.cn/PubDetail.aspx?Id=20190718110633-28530-00-000>。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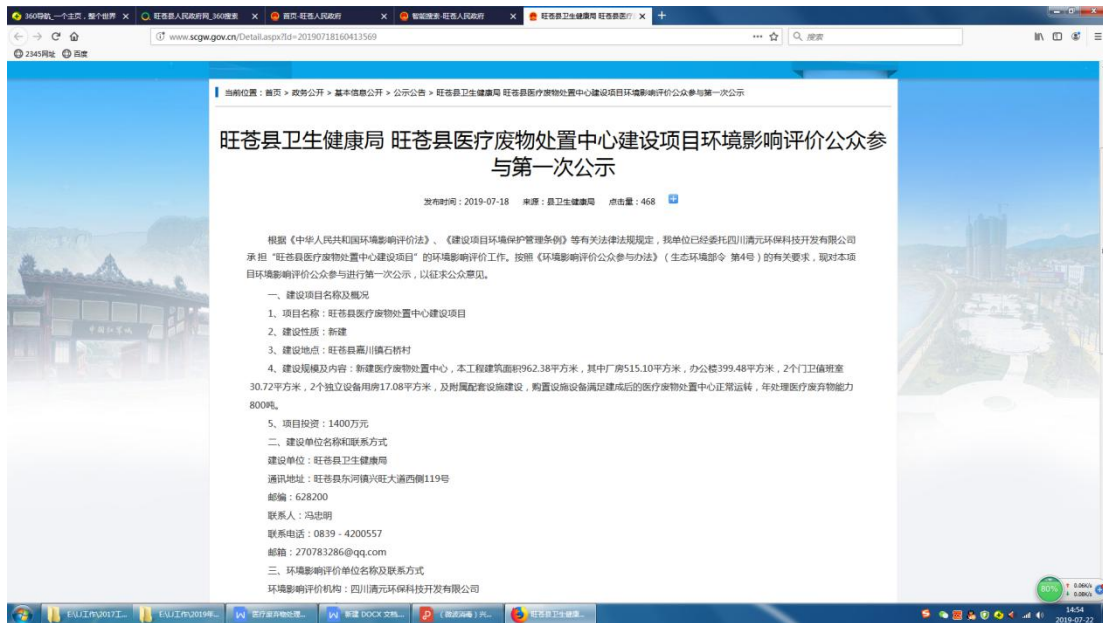


图 1 环评第一次公示网页截图

2.2.2 其他方式公开

除网络公示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卫生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旺苍县人民政府网网站上进行了“旺苍县卫生健康局‘旺苍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途径和期限；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八)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开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选用载体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网址为：<http://www.scgw.gov.cn/PubDetail.aspx?Id=20190912100502-28190-00-000>。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

3.2.2 报纸公开

2019年9月17日，在四川经济日报进行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的第一次登报公示；2019年9月20日，在四川经济日报进行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的第二次登报公示。本次环评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方式选用四川经济日报作为载体，该报纸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公开报纸见附件。

3.2.3 现场张贴公示

2019年9月13日，建设单位在项目选址地村委会临时公告栏上进行了张贴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二)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 (三)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 (四) 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

- (五) 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七)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八)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 (九) 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张贴公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现场照片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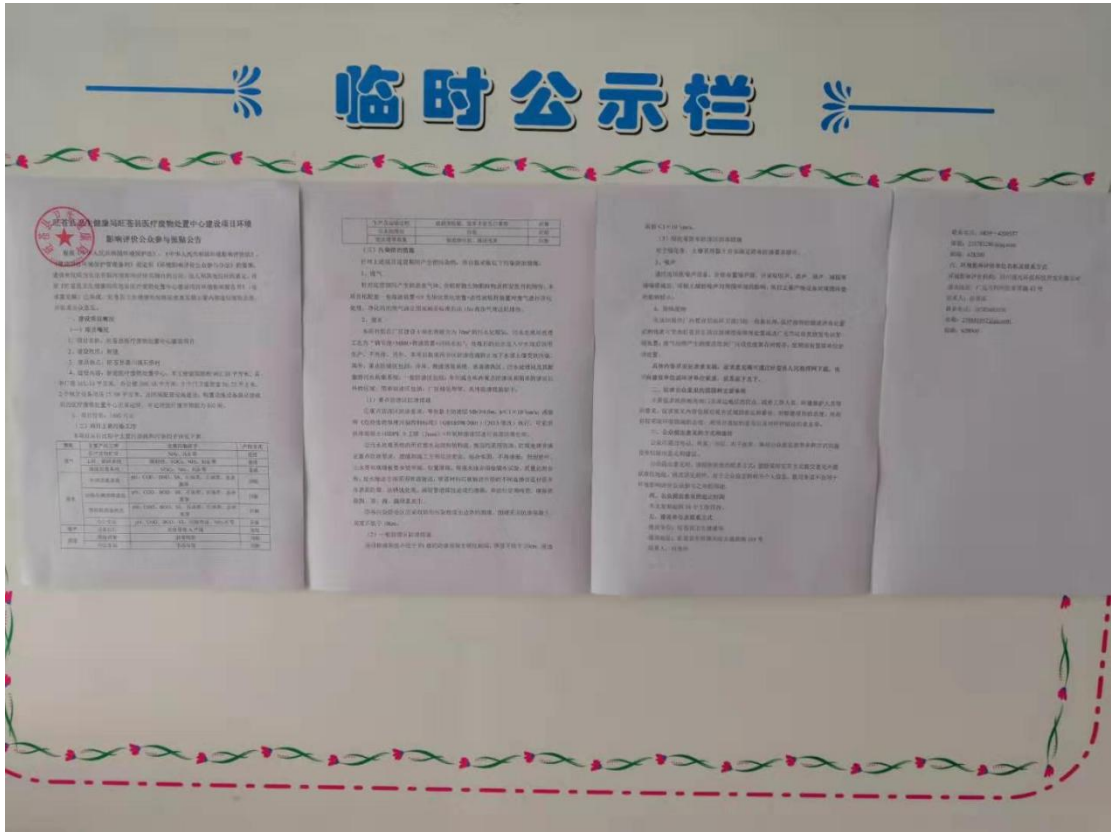


图3 张贴公告现场照片截图

3.2.4 其他公众参与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涉及区域内采取了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公众意见进行了调查，调查主要针对周边群众及事业团体单位，问卷调查表内容详见附件。

3.3 查阅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无人员现场到访和查阅相关资料。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评信息首次公开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进行了公众参与意见的调查，调查形式为网上下载公参意见表的形式，公众意见表格式见附件。调查期间，

并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未有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

2019年9月进行的问卷调查共计发放50份，回收50份，从调查表统计情况来看，受访者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公众意见统计表详见下表。

表1 公众意见统计表

序号	问题	选择项	选择人数	百分比 (%)
1	您对本建设项目情况的了解程度	不了解	1	2
		有所了解	7	14
		很了解	42	84
2	您认为本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程度	不会污染	46	92
		有污染但可接受	4	8
		严重污染不可接受	0	0
3	您认为本建设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可靠性如何	不可靠	0	0
		较可靠	4	8
		可靠	46	92
4	您认为项目开展对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	没有影响	10	20
		不利影响	0	0
		有利影响	40	80
5	您认为本工程应特别注意的环境问题	废气	3	6
		噪声	0	0
		废水	35	70
		生态环境	12	24
		水土流失	0	0
6	您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和生产会给您的居住环境造成	较大影响	0	0
		较小影响	5	10
		无影响	45	90
7	您对本项目建设态度	支持	50	100

		反对	0	0
		无所谓	0	0

由上表可知，被调查的公众和团体对本项目的建设都表示赞成，无持反对意见，调查期间未收到个人及团体的建议。另外，从调查意见中反映出，公众普遍担心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为受访者不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因此，本说明中不进行问卷调查表具体情况公开，若需要查阅问卷调查具体情况，可联系我单位现场查阅纸质文件。

4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旺苍县卫生健康局旺苍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旺苍县卫生健康局旺苍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旺苍县卫生健康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旺苍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11月15日